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4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學務處近年來在校園內積極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項工作；我們可以感受到，不管是二手書交流活動的辦理，或是智慧財產權專屬網頁的設置，本校都依教育部規劃逐步落實中；本日為 101 學年度的第二次會議，除了感謝各位委員與會外，並針對未來本校該如何精進保護智慧財產權的作法共同討論。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成員 本小組設置成員 12 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二點 成員 本小組設置成員 11 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會長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 修訂「 <u>成員 11 人</u> 」為「 <u>成員 12 人</u> 」。 2. 成員增列 <u>學生議會議長</u> 。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參、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寫作業會議，已於 6 月 6 日召開，各單位承辦人員針對自評表項目做討論，力求符合檢核指標。

二、校園影印管理：

(一) 102年6月5日總務處、學務處協同複查數位媒體服務中心、圖書館及7-11等提供學生影印場所，影印機蓋板及牆壁均有張貼「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符合規定。

(二) 每月不定期至各單位抽查，未發現非法影印情形。

三、校園網路管理：

宣導校園網路使用上的安全性相關資訊：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觸犯妨害電腦使用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教育宣導與活動

(一) 本校校首頁「智財權專區」，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連結參考，歡迎多加運用。

(二) 於開學、期中及期末考試之際，利用「智財權專區」網站，宣導並提醒同學尊重著作權法，勿因小利而非法影印，觸犯智慧財產權。

(三) 網頁「智財權專區」持續增加相關資料與活動推展情形。

(四) 本學期舉辦相關講座、活動如下：

1. 102年4月15日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邀請高明法律事務所陳淑貞律師蒞校演講「網路著作權」，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籲請學生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2. 102年4月22日起圖書館配合世界書香日舉辦多場「電子書使用說明會」，過程中配合使用「電子資源使用規範」宣導智慧財產權。
3. 102年5月14日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辦理「全球華語流行音樂推廣與著作權管理論壇」，邀請兩岸詞曲創作大師齊聚一堂，說明詞曲著作權如何維護與管理。
4. 102年5月15日配合「學生宿舍新舊幹部交接會議」辦理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活動，引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及本校現行作法。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總務長

案由：建議學務處舉辦「創用 CC 授權方式」系列相關講座，向學生宣導創用 CC 著作權概念。

說明：依據業務報告「教育宣導與活動」項目，本校較缺乏「創用 CC」概念的宣導講座。鑑於本校學生藝術領域的創作極多，必須經常使用網路素材，若能瞭解創用 CC 的使用概念，學生能獲得事半功倍的輔助效果。建議多邀請這方面的專業人士蒞校演講或運用新生入學輔導時機宣導，令更多臺藝的學生瞭解創用 CC 授權方式的概念。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各委員的參與，並請學務處多費心於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工作推動。

柒、散會（下午 4 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委員

職稱	行政職務	姓名
召集人	副校長	藍姿寬
小組成員	副校長兼教務長	楊清田
小組成員	主任秘書	蔡明吟
小組成員	學務長	張宏文
小組成員	總務長	邱啟明
小組成員	圖書館館長	林隆達
小組成員	人事主任	曾朝煥
小組成員	通識中心主任	陳曉慧
小組成員	電算中心主任	李怡擘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丁祈方
小組成員	學生會會長	謝立品
小組成員	學生議會議長	呂 文
合 計	12 員	

列席人員：

學務處簡敏員組長、教務處陳怡如組長、教務處黃良琴組長、
 總務處何家玲組長、圖書館楊珺婷組長、電算中心梅士杰組長、
 電算中心黃文昭助理、通識中心陳秀祝助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年6月14日下午3時

職稱	行政職務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副校長	藍姿寬	藍姿寬
小組成員	副校長兼教務長	楊清田	楊清田
小組成員	主任秘書	蔡明吟	蔡明吟
小組成員	學務長	張宏文	張宏文
小組成員	總務長	邱啟明	邱啟明
小組成員	圖書館館長	林隆達	林隆達
小組成員	人事主任	曾朝煥	
小組成員	通識中心主任	陳曉慧	陳曉慧
小組成員	電算中心主任	李怡暉	李怡暉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丁祈方	請假
小組成員	學生會會長	謝立品	謝立品
小組成員	學生議會議長	呂文	
合計	12員		

列席人員：

呂文

簡敏貞

陳昭如

藍文吟

陳秀祝

何宗煒

徐瓊貞